

輔仁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辦法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依教育部臺社字第八九〇八五六三〇號函修正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為積極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貫徹交通安全教育各種辦法之規劃與執行。
- 第三條 組織：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人暨外聘顧問一人，（主任委員一、副主任委員三、執行長一、執行秘書一、委員四、顧問一）暨副執行秘書一。
本會編組暨職掌如附表。
- 第四條 任務：交通委員會擔任交通安全教育辦法之策劃與執行為主，主要任務如后：
（一）審(擬)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各種辦法及計畫。
（二）審核交通安全教學活動設計。
（三）充實交通安全教學設備。
（四）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問題。
（五）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實施及評鑑效果。
（六）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七）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策劃。
- 第五條 任期：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出缺或調職時，應予補聘，新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會期：本會會期採不定期方式實施(可併同行政會議等相關會議)，每學期至少乙次，由主任委員(校長)主持，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代理之。
- 第七條 經費：辦理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事宜所需經費，由訓輔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輔仁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暨職掌表

職 稱	現 職	職 掌	備 考
主任委員	校長	總理本校交通安全策略暨教育推行一切事宜。	
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學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策畫各項交通安全策略暨教育宣導活動推行一切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策畫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副主任委員	總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策畫各項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與校警衛隊執勤事項。	
委員兼執行長	軍訓室主任	指導交通安全策略暨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宣導活動。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生輔組	襄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助理執行秘書	生輔組專職聘員	擬訂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綜合業務。	
委員	公共事務室主任	協助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委員	課外組	負責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社團活動。	
委員	事務組	負責校內外交通安全硬體等相關設施之設置及改善。	
委員	學生會代表	協助建議及推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顧問	新北市交通大隊新莊分隊長	擔任本校交通安全教育顧問。	